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33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东电网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规定，为充分发挥电价信号在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（不含深圳市，下同）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

（一）维持现行实施范围

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维持不变，即包括大工业用户、普通工业专用变压器用户，国家和省对部分用户执行峰谷分

时电价政策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。居民用户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按本通知规定调整，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下一步视情况将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扩大到其他工商业用户。

（二）优化时段划分

全省统一划分峰谷分时电价时段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（三）拉大峰谷比价

峰平谷比价从现行的 1.65:1:0.5 调整为 1.7:1:0.38。

二、实施尖峰电价政策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尖峰电价实施范围与上述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一致，不包括居民用户。

（二）执行时间

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。日最高气温以中央电视台一套每晚 19 点新闻联播节目天气预报中发布的广州次日最高温度为准，次日予以实施。

（三）执行时段

尖峰电价每天的执行时段为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。

（四）尖峰电价水平

尖峰电价在上述峰谷分时电价的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电网公司要对峰谷分时电价（含尖峰电价）政策的收入情况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。

（二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确保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；要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相关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，做到执行政策的用户知悉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重要作用，争取各方理解支持。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（四）深圳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另行制定公布。

附件：各地电价价目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，深圳供电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
